

##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CA 公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沭阳县公安局无人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2-SZZX-G2025-0012

序号	签订日期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2 年 9 月 30 日	无人机及配件	大疆经纬 M300RTK	泗洪县公安局	117.6639 万元
2	2024 年 9 月 26 日	无人机及配件	大疆经纬 M300RTK	淮安市公安局	71.5 万元
3	2024 年 1 月 11 日	无人机及配件	大疆特种无人机套装	苏州市公安局	79.2247 万元
4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无人机方舱及无人机等	大疆 M30T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	194.7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1.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 1.1.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208137-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整(¥1176639.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公安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翟海鹰

联系电话：15051309521



2022年09月20日



2022年09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 1.2.合同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8137-1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  
)

签订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洪县公安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08137-1 的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整(¥1176639.00)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行业级四旋翼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遥控器(标配)+电池组	大疆.经纬 M300RTK.深圳	78000	1 套	78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四传感器云台相机	大疆.禅思 H20N.深圳	93800	1 台	938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		双云台组件	大疆.M300 双云台组件.深圳	1400	1 套	14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		副控加装遥控器	大疆.M300 行业遥控器.深圳	7000	1 套	7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		备用电池组(每组 2 块)	大疆.TB60.深圳	11000	3 组	33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	微型行业级四旋翼无人机系统	无人机+遥控器(标配)+电池组	大疆.经纬 M30T.深圳	69000	4 套	276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7		备用电池组(每组 2 块)	大疆.TB30.深圳	3600	12 组	432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		专用 4G 模块	大疆.专用 4G 模块.深圳	700	8 套	5600 深圳市大疆

		套装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		内存卡	三星.128G.广州	150		120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0		无人机+遥控器(标配)+电池组	大疆.御.畅飞套装(DJI RC Pro).深圳	21988	9套	197892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		备用电池	大疆.御3配套电池.深圳	1299	27个	3507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		专用4G模块套装	大疆.专用4G模块.深圳	700	18套	126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		内存卡	三星.128G.广州	150	18个	270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4	无人机挂载配件	喊话器	成至.MP130s.广州	15999	1个	15999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15		抛投器	成至.TH4V2.广州	6999	1个	6999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16		警航灯	成至.FL48.广州	4800	1个	4800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17		网枪	嗨森.配套定制.苏州	17000	1个	17000	苏州嗨森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8		救生圈	嗨森.配套定制.苏州	200	1个	200	苏州嗨森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9		喊话器+照明	成至.LP12.广州	11999	4个	47996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人机驾驶证	大疆慧飞.UTC.深圳	3000	30人	90000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	保险	无人机及挂件保险	人保.无人机及挂件保险.宿迁	40000	3年	12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三者险	人保.三者险.宿迁	20000	3年	6000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通信接入盒	华为.随行.wifi深圳	4套	518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	流量池	电信.VPN.公网流量.泗洪	5000 2000 201022000000	15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分公司
25	VPN 专线	电信.VPN.专线.泗洪	2000 201022000000	6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泗洪分公司
26	软件 系统 服务	鸿信.对接警用无人机楚 鹰平台系统.宿迁	0	1 项	0
27		鸿信.民用飞行器登记与 飞行申报小程序系统.宿 迁	0	1 项	0
<b>合计 (大写) :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1176639.00)</b>					

##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免质保期

(一) 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免费质保期: 3 年。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 五、验收

(一) 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三)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

见，不签发验收单。

#### 六、售后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3年~~免费质保~~3年~~。在~~3年~~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 1、产品安装服务

(1) 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的安装、配置、调试。

##### (2) 具体内容：

A、设备开箱检查，核对产品清单，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运输损坏

B、分别对设备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诊断

C、进行用户信息测试，与用户确认机器正常并验收通过

##### (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 2、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免费保修，7\*24 小时免费服务，0.5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0.5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 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客户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免费操作培训以及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配置和操作，使甲方员工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5) 保修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乙方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 七、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单位发票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满三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付清余款。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每延迟1小时，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但每次罚款不低于3000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延迟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公安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记。

####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并签收的验收合格报告。

####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

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合同）》规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泗洪县淮河东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葛少勋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严猛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 1.3. 验收报告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320102202208137-1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8137-1	
成交人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菊	
开标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成交金额	壹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整(¥1176639.00)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行业级加旋翼无人机系统	1套	√
	2	微型行业级加旋翼无人机系统	1套	√
	3	微型加旋翼无人机系统	1套	√
	4	无人机挂载配件	1套	√
	5			
	6			
	7			
	8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其中: 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8137-1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 话	备 注
	王军	开放大学		
	赵振伟	泗洪中学		
	孙兵	宿迁学院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王军 赵振伟 孙兵				
招标人 意 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董少芳				
监督部门 意 见	监督人员(签字): 刘春晓			

监理: 李铭

## 2.淮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

### 2.1.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

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到淮安市公安局与我方完成  
合同签订工作。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中标价格：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

3、其他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2.2.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406488CGN00

合同章

JSHXS2406488CGN00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HXS2406488CGN00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清单明细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柒拾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四、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  
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包括所有软、硬件系统设备。质量保修期内,  
对于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予以全包免费维修保养;质量保修期  
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算起。

### 七、合同纠纷处理

合同编号:

JSHXS2405488CGN00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  
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  
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9.26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9.26

CS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

JSHXS2406488CGN00



## 清单明细表:

**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 小型机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重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产地	质保期
1	小型无人机(含安装调试)	大疆经纬 M350RTK	2	台	65000	130000	深圳	壹年
2	云台相机	大疆禅思 H30T	2	台	65000	130000	深圳	壹年
3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TB65 智能飞行电池	4	块	4000	16000	深圳	壹年
4	双云台组件	大疆经纬系列双云台组件	2	只	1300	2600	深圳	壹年
5	探照灯	成至 GL60 Plus	1	套	12000	12000	广州	壹年
6	喊话器	成至 MP130S	1	套	17600	17600	广州	壹年
7	抛投器	极至 PTS4	2	套	7000	14000	广州	壹年
8	第三者责任险	定制	2	份	1800	3600	深圳	壹年
(二) 轻型机								
1	轻型无人机(含安装调试)	大疆经纬 M30T	1	套	55000	55000	深圳	壹年
2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 TB30 智能飞行电池	2	块	2000	4000	深圳	壹年
3	探照广播一体机	成至 LP12	1	套	13000	13000	广州	壹年
4	第三者责任险	定制	1	份	1800	1800	深圳	壹年
(三) 机场及配件								
1	机场(含安装调试)	大疆机场 2、大疆 M3TD	1	套	85000	85000	深圳	壹年
2	智能飞行电池	大疆 TB50 智能电池	6	块	2000	12000	深圳	壹年

合同编号:

JSHXS2406488CGN00



数据终端	中兴MU5001	台	1500	3000	深圳	壹年
通讯终端	天枢无人机 5G 终端	台	1500	54000	北京	壹年
专网流量卡	中国电信	张	1440	44640	北京	叁年
飞行控制程序	天翼星云平台	套	104760	104760	北京	壹年
户外移动电源	DJI Power 1000	3	4000	12000	深圳	壹年

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 元

JSHXS2406488CGN00  
第4页共4页

CS 扫描全能王

## 2.3. 验收报告

一、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淮安市公安局无人机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800-2024-0076
建设单位:	淮安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项目实施情况的简要说明:	
<p>1.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无人机系统的安装调试及飞行控制程序部署工作;</p> <p>2.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p>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 无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p> <p>4. 特申请该项目验收, 请予以审查和验收;</p>	
项目验收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p>高海华 卢波 潘伟 陈永红</p>	
验收小组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验收 2024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p>淮安市公安局 (盖章):</p> <p>签字: 卢波</p>	承建单位意见: <p>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签字: 陈永红</p>

### 3. 苏州市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建设项目

####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公安局的委托，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其采购的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贵单位在编号 SZRF2023-G-010 采购中确定成为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SZRF2023-G-010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大写：792247.00）

请贵单位接本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采购单位其签订合同，并按招标

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通知。

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 3.2. 合同

苏州市润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ZRF2023-G-010



合同编号: ZC3205000002023004399

甲方: 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 廖勇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汉中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宇

联系人: 黄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三) 政府采购文件(如有);

(四) 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如有);

(五)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二、合同内容

(一)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特种无人机套装	大疆FlyCart 30 标准套装/ 空机重量: 42.5kg (不含电池) /65kg (含双 电池); 最大起飞重量: 95kg (标配货箱, 海平面附 近); 最大轴距: 2200mm; 机载电池数量: 2; 最大悬停时间(满载): 双电(载重30kg) 18 分钟/单电(载重40kg) 8分钟; 最大飞行距离(满载): 双电(载重30kg) 16km/ 单电(载重40kg) 8km;	套	1	171000	171000

黄刚

		最大飞行时间(满电): 30min (载重30kg) 18min/单电			
2	无人机载柔性机 械臂	万勋AP140 多轴机载臂重量: 8kg; 手握转角: 360° 全弯曲转+伸缩; 直径: 65mm; 臂展距离: 0-800mm; 手臂有效抓取重量: 额定-最大负载 3-15kg; 作业功率: 15W	套	1	160000
3	无人机载防暴弹 发射器	成至: 1、型号: FS638 2、尺寸: 140*100*30mm 3、重量: 1.20kg (空壳) 4、弹容量: 6发 5、击发方式: 电击发 6、支持的弹药: 38mm电底火弹药 7、安装方式: 快速拆装 8、载荷接口: DJI SkyPort V2.0 9、额定功率: 25W	套	1	20000
4	无人机强声驱散 器	成至MP140强声驱散器/ 最大声压: 140dB; 最大作用距离: ≥1000m; 内置全高清摄像头;	套	1	29999
5	无人机抛投器	极至PTS4/ 尺寸: 58mm*58mm*58mm; 额定功耗: 小于25W; 重量: 210g; 挂载数量: 4段; 单个挂载重量最大10kg, 实际以飞机载重为 准; 总挂载重量 最大40kg, 实际以飞机载重为 准; 投掷功能: 单点投放、一键全投;	套	2	5000
6	无人机载全彩夜 视双光相机	深知未来DT-S3/ 图像传感器: 1/1.8" 超星光级CMOS 最低照度: 全彩色: 0.005Lux 有效像素: 400万像素全彩 变焦镜头: 30倍光学变焦, 60倍综合变焦; 红外热成像视频分辨率: ≥640 × 512; 白平衡: 自动 增益控制: 自动 远程升级功能设备日志功能: 支持 宽动态: 120dB 信噪比: 大于52dB A1 数字降噪: 支持 HDR: 支持 曝光模式: 自动	台	1	78500
	无人机智能仓储 充电柜	智飞XPOWER M/ 机柜尺寸《长*宽*高》: 900*600*1800mm (加轮子高度+150mm) 柜体散热方式: 通风散热、温度感应启动式工 业风扇; 登录验证方式: 密码、钥匙、刷卡; 开门方式: 主柜控制	套	2	117000

苏润招

		接入电压: 220V 24V 50Hz 最大功率: 5W 适用机型: 直升机、M30/300系列等系列无人机 遥控器:		
8	高亮监视器套装	大疆Phantom 4 Pro 监视器 一体化接收器设计重量: 图传发射器约350克(不含天线)图传高亮监视器约725克(不含天线)接收器约350克(不含天线) 尺寸: 图传发射器: 长170毫米, 宽135毫米, 高101毫米(不含天线) 图传高亮监视器: 长213毫米, 宽135毫米, 高101毫米(不含天线) 图传接收器: 长127毫米, 宽87毫米高26毫米(不含天线) 最大通信带宽: 40MHz 最大图传距离: 2.6千米(FCC), 无线自动跳频; 功耗: 图传发射器: 11瓦, 图传接收器: 9瓦 供电电压: 6伏至18伏 输出电压: 对外供电接口: 6伏至18伏; 图传延时: 端到端超低延时70毫秒	套	1 13450 13450
9	图传接收器	大疆DJI 图传接收器/ 1. 6公里4080p/61fps传输; 2. 无接收端数量限制; 3. 端到端超低延时; 4. 支持SDI冗余数据透传; 5. 双路SDI+HDMI同时输出	台	1 7999 7999
10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大疆DJI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1. 可通过拓展模块输出HDMI和SDI双路信号; 2. 支持DC-IN输入	套	1 2499 2499
11	腰部外骨骼	傲鲨智能BES-HV/ 综合助力: 30kg; 可工作时间: 5-8h; 电池: 锂电池36V; 自由度: 2个主动自由度, 2个被动自由度; 自重: 5.8kg	套	1 49000 49000
12	便携式气象仪	希玛ST9866/ 数据导出: 连接电脑导出, 保存格式为TXT 格式 自动关机设置: 可定时自动关机(0~60min) 数据储存: 20万笔数据, 5秒记录/次, 可连续记录10天 温度单位转换: C/F转换 时间显示: 年/月/日/时/分/秒 记录模式: 定时记录存储(时间间隔3~60秒) 显示屏: 2.4英寸TFT彩屏显示 充电接口: TYPE-C(DC5V) 电池容量: 2000mAh3.7V锂电池 温度量程: -10~60°C 湿度量程: 5~95%RH 风速量程: 20.6-30m/s; 大气压量程: 1-110Kpa;	台	2 1200 2400

苏润办

	外形尺寸: 1.4*70*30mm 机身重量: 1kg				
13	超视距侦查固定目标 定制, 尺寸: 0.5m×0.5m; 材质: KT板	个	35	120	4200
14	无人机空投沙袋 定制, 不低于10kg	个	10	120	200
15	夜间侦查模拟假人 定制, 跪姿、卧姿、蜷缩姿态各1套, 石墨烯发热热源	个	4	1000	4000
16	警用无人机涂装 定制, 适用于现有装备大疆M300/300 PRO系列、 御3/2系列和Mavic 2 Pro/Zoom制作	套	50	100	5000

总价(含税): 柒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792247.00

(二) 交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三)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和系统升级。

乙方应提供终身维护, 并以优良的服务态度, 出现故障维修人员须及时到场。

(五) 因交付产生的交通、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设备的风险转移点为交付甲方之日。

### 三、价格与支付

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整(¥: 792247.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响应产品、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测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如有审计要求的, 甲方于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 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 (3)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提供)。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数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如本合同项目需经过审计的，则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材料缺失、不合理或有误的，乙方应限期补正，并符合甲方要求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对审计标准、程序有争议的，则优先适用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包括甲方主管机关、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通行的审计标准、程序），如无地方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四、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产品，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 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 五、包装

(一)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标的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间接损失。

(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原包装未拆封的，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 六、标的物的交付

(一) 本项目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三)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 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301033900~~指标的物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 七、伴随服务

(一) 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一) 交付本合同标的物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 甲方应自本项目所有标的物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义务。如验收通过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

苏润芳

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标的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标的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催告后甲方 30 日内仍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售后服务

1、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通过电话即时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2、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约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 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付的，乙方应立即交付，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交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重新交付；如甲方退货超过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苏润芳

4、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也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因追讨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索赔

(一) 乙方交付的本项目标的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苏润芳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限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提交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十七、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3.3.验收报告

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	廖昱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中标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刚		
采购项目	市局警航无人机建设项目	合同号:		ZC320500000202300439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标号		SZRF2023-G-010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元)	验收情况
特种无人机套装	大疆FlyCart 30 标准套装	套	1	171000	
无人机载柔性机械臂	万勋AP30	套	1	160000	
无人机载防暴弹发射器	成至ES638	套	1	20000	
无人机强声驱散器	成至MP140强声驱散器	套	1	29999	
无人机抛投器	极至JZ-PTS4	套	2	5000	
无人机载全彩夜视双光相机	深知未来DT-S3	台	1	78500	
无人机智能仓储充电柜	智飞XPOWER M	套	2	117000	
高亮监视器套装	大疆DJI Transmission高亮监视器套装	套	1	13450	
图传接收器	大疆DJI 图传接收器	台	1	7999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大疆DJI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套	1	2499	
腰部外骨骼	傲鲨智能BES-HV	套	1	49000	
便携式气象仪	希玛ST9866	台	2	1200	
超视距侦查固定目标	定制, 尺寸: 0.5m×0.5m; 材质: KT板	个	35	120	
无人机空投沙袋	定制, 重量: 不低于2.5kg	个	10	20	
夜间侦查模拟假人	定制, 站姿、跪姿、卧姿、蜷缩姿态各1套, 石墨烯发热板热源	个	4	1000	

警用无人机涂装贴纸	定制，适配现有装备大疆 M350/300/30系列、御3/2系 列和Mavic 3 Pro无人机开模制 作	50	100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票号码：	单位财务合同签收人：				
需方单位：(盖章) 	供方单位：(盖章) 	招投标公司：(盖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  年 月 日			

注明：合同物品清单如填写不够，可另附纸。以上栏目请采购双方务必填全。

## 4.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 4.1.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昊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就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JC202314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的采购程序，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1947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货物（服务）一览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 中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JC2023147	项目名称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中标价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 (¥1947000.00 元)		
采购单位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189988818

采购代理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REDACTED]

采购人：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



## 4.2. 合同



版本号 JSDX2014105 合同编号

[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 合同

合同签订地：姜堰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琼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宇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 项目系统集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 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无人机方舱采购项目 ] 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服务及保障。

1.2 系统集成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方案执行，所有货物（包括零配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提供 3C 证书，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不符的，以《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 [ 姜堰 ] 。

1.5 本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 [ 1947000 ]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圆整）。（其中设备费 1172000 元，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集成费 775000，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 [ 30 ] 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第 1 页 共 7 页

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保质保量~~,保量、按时完工;

3.3 按照原厂产品标准提供“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4 无人机及方舱、喊话器、照明灯发生故障或者出险后,由乙方负责保险对接售后和保险理赔;

3.5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6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 第四条 项目管理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内派出现场代表到工地,协调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2]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并提出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5.3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后转移至甲方。

### 六、付款方式:

6.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 ]  
[ ]

6.2 甲方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小于等于拾万元的：

①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

② 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 〕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 合同金额大于拾万元小于等于壹佰万元的：

①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

② 全部设备（材料）进场后，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

(3) 合同金额大于壹佰万元的：

① 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

② 乙方于每月〔 〕或之前提出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价值报表交至乙方，乙方在次月〔 〕前以月进度款形式支付核定工程量。

③ 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100%〕。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6.3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付款：（在“□”中打“√”）

〔 〕现金；

〔 √ 〕转帐；

〔 〕电话托收，在电话费中一并收取，托收电话号码为〔 〕。

## 七、维护

7.1 本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工程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为分段验收的，则系统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分段验收之日起分别计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并承诺〔2小时〕内响应。乙方故障受理热线为〔13338887756〕。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成本（人工）费。

##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姜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姜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9.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9.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9.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9.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 1 号

联系人：王曦亮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时小磊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9.9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

版本号 JSDX2014105

合同编号:

附件二：运维服务内容(标准)

(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翔 18951595608

年 月 日 2023.11.21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锦龙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2023.11.23

版本号 JSDX2014105

合同编号:

## 附件一：硬件设备及相关耗材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税率
1	无人机方舱(含无人机)	DJI	DJI D000 方舱 (M300)	套	1	175000	175000	13%
2	无人机智能电池	DJI	DJI TB30	块	8	5000	40000	13%
3	3年原厂机身保险、三责险	大疆	定制	套	408	75000	300000	6%
4	1次安装部署、通网通电	定制	定制	套	7	25000	175000	6%
5	3年运维服务	定制	定制	套	4	75000	300000	6%
6	方舱遥控器	大疆	DJI RC Plus	套	4	10000	40000	13%
7	方舱管理平台(3年)	大疆	大疆司空2	套	1	90000	90000	13%
8	探照灯(含3年机身保险)	极至	T60s	套	4	15000	60000	13%
9	喊话器(含3年机身保险)	极至	H1T	套	4	10000	40000	13%
10	图像渲染台	联想	Y9000P	台	4	10000	40000	13%
11	ETC采集设备(含安装、辅材)	晨恒	YT-301	套	10	13000	130000	13%
12	大屏控制器	华为	Matepad Pro 12.6	只	4	8000	32000	13%

## 附件二：运维服务内容(标准)

序号	服务系统	服务内容(标准)
1	故障响应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故障报修后不超过 8 小时上门服务。
2	系统巡查	每月需对前端设备、平台系统进行一次巡查、试飞，确保系统稳定正常。 20102300011
3	网络、供电	质保期内需保证前端网络接入、供电等正常在线。质保期内的网络费、电费均包含在运行维护费内。
4	设备搬迁	根据项目实际应用情况，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方舱每年不低于 5 次的免费移机、调试等。(移动到合同规定的 7 个点位外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重大活动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乙方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对活动区域的设备及平台系统进行巡查维护，活动当日须派驻工程师现场保障，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6	易损件更换	包括但不限于机库电池、桨叶、空调滤芯等易损件。
7	监控设备	每点位提供 1 台网络监控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400 万，不少于 30 天的云存储。

### 4.3.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盖章): 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机关 项目编号: JYZC-2023147 报告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供应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无人机方舱(含无人机)	DJI DOCK方舱(M30T)	4	175000	700000
合同金额总计	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圆整			¥: 1947000.00元
采购单位评价	服务态度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按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说明				
验收小组签名	王俊杰 沈军 丁洪 王建英 邵伟			

备注:

- 1、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对照采购需求和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验收。
- 2、采购人要实事求是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格次并将作为对供应商的考评依据。
- 3、凡评差、不按时、不满意格次的,采购人应在评价说明栏中予以说明。
- 4、此验收单作为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